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六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陵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侦查监督、审查起诉、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刑罚执行监督等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西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部署全院检察工作任务，制定检察工作措施，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3）负责机关管理和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西陵区人民检察院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单位类型为行政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纳入本次决算公开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减0个。本单位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60.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1.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0.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4.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4.38
	30			61	
总计	31	2,404.61	总计	62	2,404.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0.2	1,908.37					201.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0.8	1,808.97					201.83
20404	检察	2,010.8	1,808.97					201.8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5.01	1,253.18					1.8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87	182.02					51.85
2040409	“两房”建设	247.67	165					82.67
2040410	检察监督	274.25	208.77					6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	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	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	8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0.23	1,352.58	70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0.83	1,253.18	707.65			
20404	检察	1,960.83	1,253.18	707.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3.18	1,253.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87		233.87			
2040409	“两房”建设	247.67		247.67			
2040410	检察监督	226.11		22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	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	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	8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08.97	1,808.9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4	9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8.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8.37	1,908.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08.37	总计	64	1,908.37	1,908.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08.37	1,352.58	555.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8.97	1,253.18	555.79
20404	检察	1,808.97	1,253.18	555.79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3.18	1,253.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02		182.02
2040409	“两房”建设	165		165
2040410	检察监督	208.77		20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	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	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	8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0.72	30201	办公费	9.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1.66	30202	印刷费	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7.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21	30206	电费	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2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4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30211	差旅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3.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人员经费合计		1,173.58	公用经费合计					1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		5		5	1.4	5.38		5		5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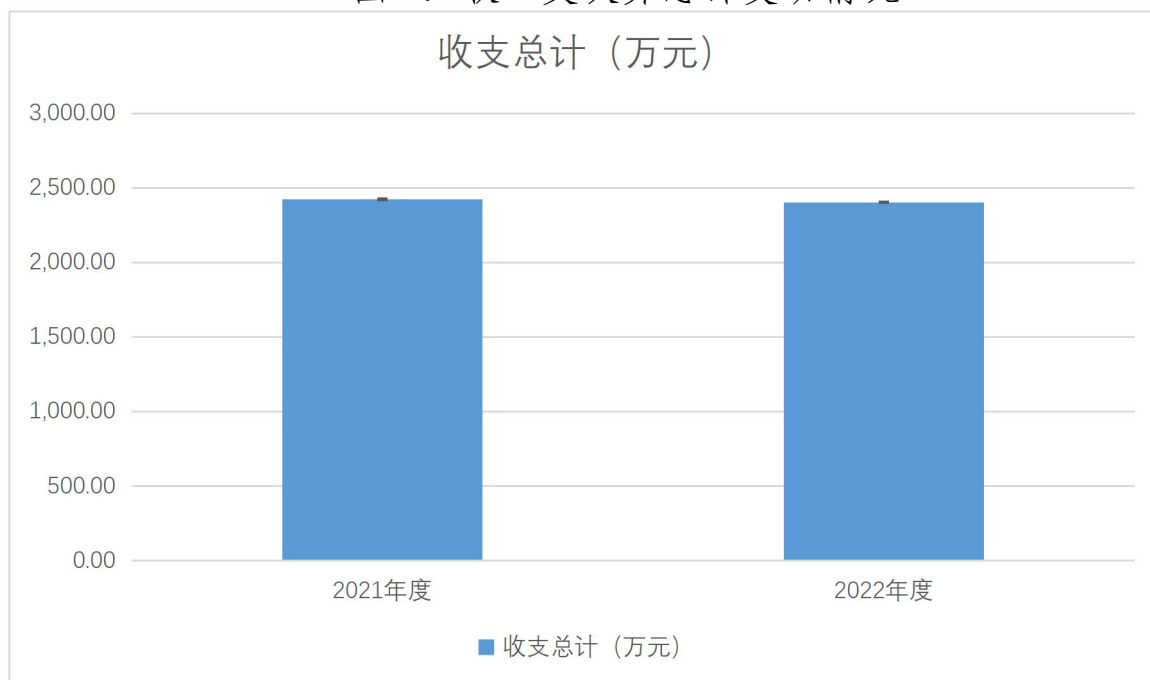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04.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9 万元，下降 0.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一般性开支造成。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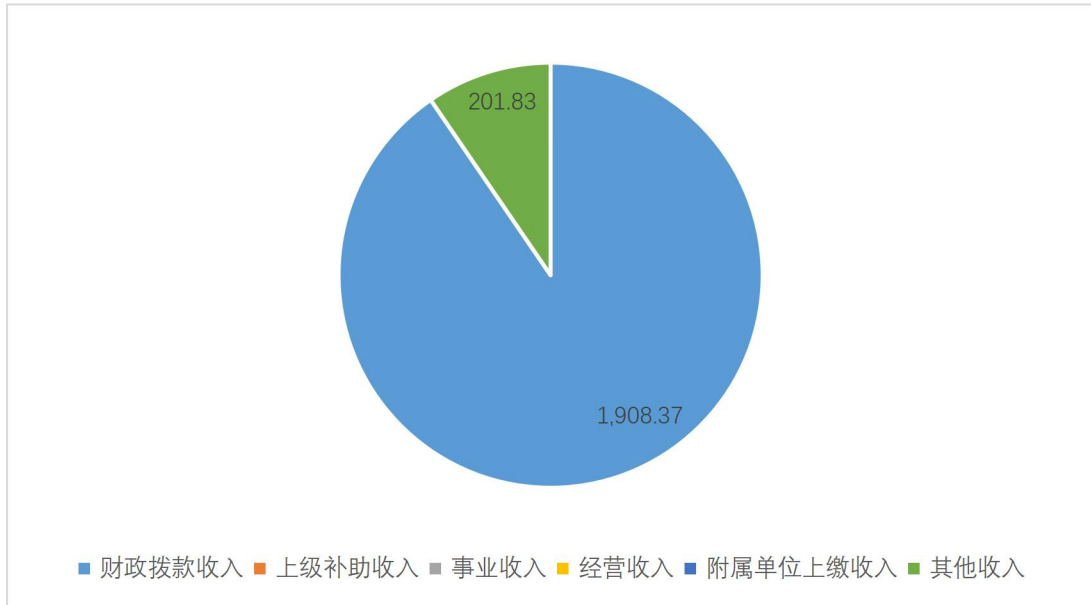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110.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01.99 万元，增长 10.5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8.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0.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01.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6%。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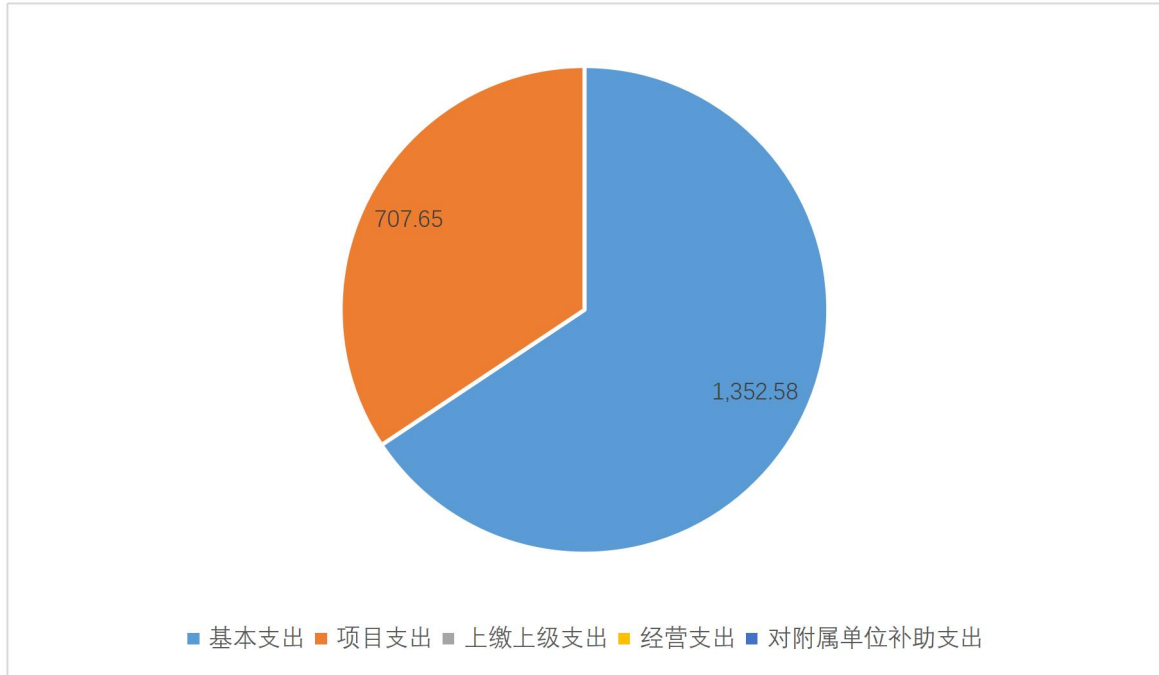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060.2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9.87 万元，下降 3.28%。其中：基本支出 1,352.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65%；项目支出 707.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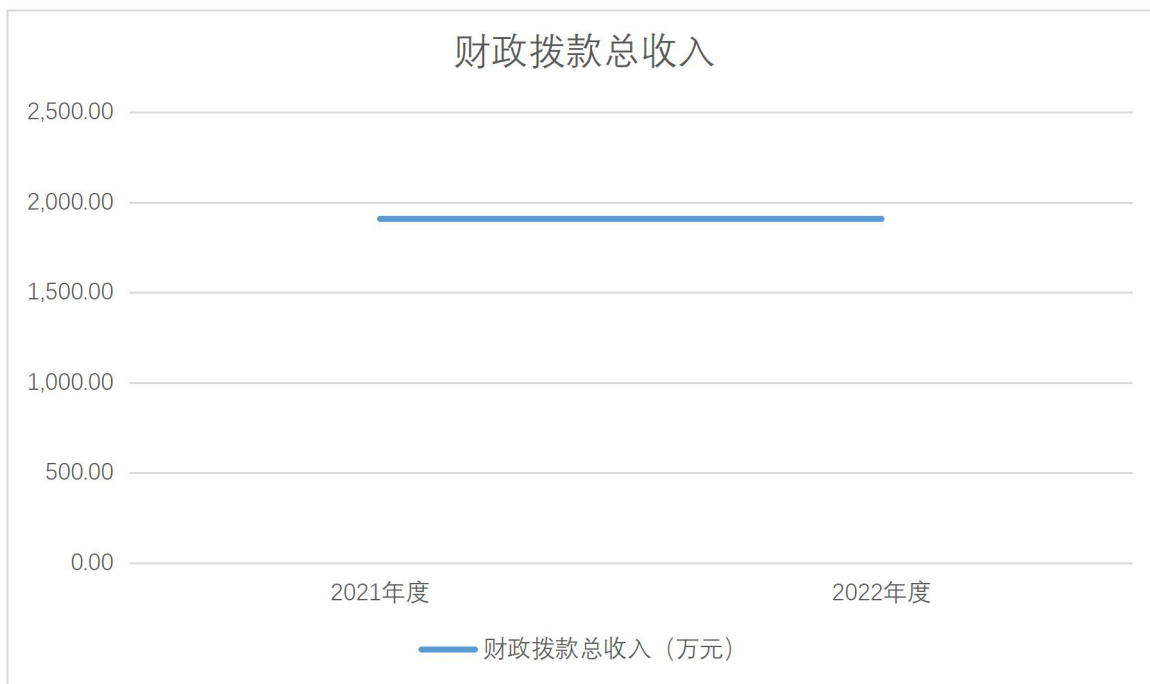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08.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16 万元，增长 0.01%。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8.3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8.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63%。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16 万元，下降 0.0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8.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1,808.97 万元，占 95.79%。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 万元，占 5.21%。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46.83万元,支出决算为1,90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8%。其中:

1. 公共安全检察支出1,808.97万元,其中2040401行政运行1,253.18万元、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82.02万元、2040409“两房”建设165万元、2040410检察监督208.7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261.54万元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办案区改造项目经费165万元;二是检察人员调标增资22万元;三是追加检察绩效考核奖金47.77万元;四是追加检察业务经费46万元;五是压减一般性支出19.23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4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2.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0.72万元、津贴补贴271.66万元、奖金167.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3.2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6.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万元、住房公积金83.01万元、退休费143.91万元。

公用经费1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02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3.73万元、电费30万元、邮电费0.08万元、物业管理费16.71万元、差旅费0.19万元、维修(护)费16.98万元、公务接待

费 0.3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 万元、工会经费 17.55 万元、福利费 34.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06%。较上年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66.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66.67%。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 年预存了车辆燃油费，本年度未预存，运行费用大幅下降。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运行维护、

燃料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14%，较上年减少 0.47 万元，下降 55.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防控，减少一般性的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检察系统相关人员，主要是开展检察监督工作。2022 年共接待批次 6 批，合计接待 4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人均接待支出 85.98 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179 万元，较上年度 168 万元增加 11 万元，属于正常变动范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7.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7.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97%，其中：政府采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8.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9.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

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43.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1.86%。从评价情况来看，立项规范，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77 万元，执行数为 20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 564、司法救助经费足额兑现率 100%、法定时效内办理率 100%；二是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00%、申诉案件办结回复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刑事案件不诉率 27.8%，未完成年初目标值小于 8%，得分 0 分，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因检察机关质效考核本年指标改动以及办案理念转变，需少

捕慎诉，不捕率越高得分越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指标值设定，将指标值逐步完善成为更符合院内实际情况的指标和目标值。

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02 万元，执行数为 7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物业管护面积 12521.65m²、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二是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256 条、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改善对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的目标值设置，使指标更便于衡量。

2022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维护检察保密系统 2 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 天；二是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超过 10%，未完成原因是 2021 年未使用财政性资金支出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2022 年预算进行相应调整，致使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大于年初目标值 10%，扣 5 分。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进一步加强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的工作开展，对设备实时更新维护，更好服务于办案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单位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2 年度围绕财政改革发展大局，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方案，明确年度预算绩效工作目标任务，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的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常态化，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合理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成效明显。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在安排 2024 年度项目预算时对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报预算的依据；二是拟将整体绩效评估报告作为编报 2024 年整体支出预算的依据。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本单位不涉及该项目。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2040401 行政运行，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2. 2040402 一般行政运行，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2040409 “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4. 2040410 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监督；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96.4分，详见下表：

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明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综合绩效	100	96.4	96.4%
1	运行成本	8	8	100%
2	管理效率	22	18.4	83.64%
3	履职效能	35	35	100%
4	社会效应	25	25	100%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6	100%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维度，简要分析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运行成本。权重8分，得8分。我院2022年公用经费控制率99.44%、在职人员控制率97.83%，“三公经费”变动率0%，未发生会议费支出，运行成本较上年相对稳定。

（2）管理效率。权重22分，得18.4分。我院战略规划与宜昌市院、省院等战略相匹配，与本院职能相符；制定的绩效目标较为科学、合理；预算安排有保有压，确保了民生和日常运行，有效保障了检务运行、人才引进等重点和关键性事业支出。绩效监控开展率、绩效评价覆盖率、评价结果应用率均为100%，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均较为规范。

（3）履职效能。权重35分，得25分。2022年，我院扛牢长江大保护责任担当。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制度，以水资源、岸线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监督重点，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四河、两库开展水域巡查。紧盯长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办理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件。全面推进“四大检察”，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更加充分，深刻理解党中央对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更高要求，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加强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监督，为人民群众守住最后的底线。

（4）社会效应。权重25分，得25分。2022年，我院践行“七日回复”承诺，受理各类群众来信来访62件次，其中首次信访领导包案9件，检察长接访20件次，按期回复答复率均为100%。落实“应听证尽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公开听证审议各类

案件112次，积极投身“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与西峡、常家湾社区签订共建协议，全体干警下沉社区成立筑堡工程工作队，开展结对认亲、帮扶困难群众42人次，解决问题24个。

（5）可持续发展能力。权重6分，得6分。我院通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人才支撑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增强。2022年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100%，硕士研究生比例达到20.5%。

（6）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4分，得4分。本院2022年度在事查明、理说清的基础上，消除公众对司法的疑惑。捍卫弱势群体权益，为58起刑事案件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2194.76万元，为5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群众申请和发放司法救助金6.6万元，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 从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简要分析创新型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占比。

绩效创新型指标共计5个，涉及权重10.5分，占绩效指标总数48个的10.42%。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原因

1. 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部分指标未完成。一是结转结余率为14.32%，未达到年初“0%”的目标，主要原因是：实拨账户结转结余资金所致，剔除实拨账户历年结转资金，本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0。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指标完成值过高，如：“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目标值10，实际完成值17件。绩效指标设置未切合实际，评价标准设置过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

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 加强绩效目标进度管理。合理预测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年中绩效监控管理，结合年中实际完成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计划进度。

(2) 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在设置指标值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与业务密切相关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将以前年度指标完成情况与本年实际相结合，减少目标完成值与全年目标值差额，提高指标设置准确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完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合理确定各个绩效指标的考核指标值，指标设置应当具有可衡量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将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3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4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落实评价信息公开。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随2022年度部门决算一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2022年度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支出情况以及当年重点工作

(1) 单位支出情况

2022年我院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2,09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283.8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813.02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调整后基本支出预算数1,696.9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707.65万元。2022年预算实际执行数为2,060.2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8.25%。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明细表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本年支出合计	2,096.83	2,404.61	2,060.23	98.25%
一、基本支出	1,283.81	1,696.96	1,352.58	105.36%
人员经费	1,103.81	1,173.58	1,173.58	106.32%
公用经费	180	523.38	179	99.44%
二、项目支出	813.02	707.65	707.65	87.0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165	165	

(2) 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保密工作。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丰厚滋养。

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检察担当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扛牢长江大保护责任担当，办理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件；1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五好”之“好案件”。

三是全面推进“四大检察”，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更加充分。刑事检察稳中有进，批准和决定逮捕76件137人，提起公诉209件338人；对62名犯罪嫌疑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不批捕23件51人、

不起诉115件163人;提前介入210件次,监督立案3件、撤案4件,纠正漏捕16人书面纠正违法33件次,追诉漏罪5起、漏犯34人,提出抗诉8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2次

四是着力锻造过硬队伍,以能力建设确保依法履职更加扎实。旗帜鲜明强化政治建设,院党组中心组学习10次、研讨6次;院领导直接办理各类疑难复杂案件101件;开展各类党史教育活动22次,支部集中学习24次。

2.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 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控制运行成本。一是积极推行“三年动态支出规划”,规范预算编制从源头上控制预算系统性风险;二是继续压减行政一般性支出,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三是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

目标2: 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绩效监控开展率、绩效评价覆盖率、评价结果应用率均达到100%;二是科学合理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三是预算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均达到100%,结转结余率为0%。

目标3: 规范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一是制定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按照规定配置资产,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按照规定处置资产;三是规范收入与支出核算流程,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四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推动部门和单位提高整体绩效水平,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1〕3号）文件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工作严格遵循《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23〕4号规范。

绩效自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自评结果、建立绩效自评档案等4个方面。

一是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自评对象、绩效自评组织方式、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自评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二是组织实施绩效自评。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

三是撰写绩效自评结果。整理分析收集到的信息和数据，形成绩效自评结果。

四是建立绩效自评档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180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17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44%，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值（≤100%）。

（2）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我院现有政法编制45名，地方事业编制1名，目前实有在职在编人数4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83%，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值（≤100%）。

(3)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2022会议费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7.4万元，上年预算数17.4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值（≤0%）。

2.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西陵区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侦查监督、审查起诉、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刑罚执行监督等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根据2023年1月7日在宜昌市西陵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出的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我院规划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的战略相匹配，与本单位职能相符，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值（匹配、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我院2022年绩效考核方面工作目标是进入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前3名，经考核，我院2022年排名第2，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值（市院绩效考核前三）。

(2)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院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将各项可能取得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预算全面覆盖本院年度经费支出需

求，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经济、政策和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变化，结合本院发展的实际需要，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预测本年度各项经费需求进行编制，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值（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院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非同级财政拨款、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其他收入等，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为确保本院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本院正常运转，本院预算资金优先保障院内基本支出的合理需要；各部门申报的项目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分轻重缓急，视本院当年财力状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择优纳入预算。重点项目有保障，内部不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形，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值（合理）。

立项规范性

本院未发生新增重大项目，对于常年延续性项目预算，遵循省检察院和市院相关要求，未开展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程序，该指标不适用于本单位。

预算调整率

2022年本院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2,096.83万元，年中因落实国家政策、上级部门临时交办等原因而调增预算261.78万元，其他调整4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404.61万元，实际预算调整率为2.14%，未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值（0%）。

（3）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2022年本院整体支出调整后全年预算数2,404.6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6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6.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68%，得分 0 分；项目支出 707.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分 1.4 分，扣分 0.6 分，未完全完成年初设定预算值。

结转结余率

2022年本院整体支出调整后全年预算数2,404.61万元，2022年末结转结余344.38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4.32%，未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值（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34.85万元，实际执行金额327.8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39.61%，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值（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本院 2022 年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为 0.22 万元，已缴财政专户 0.22 万元，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为 100%，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值（100%）。

（4）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本院 2022 年新增项目金额均未超过 1000 万元，未发生事前绩效评估的情形。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院本年度项目支出在整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已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本院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值（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2022年，本院积极开展绩效动态监控，绩效监控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及

时调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偏差,确保各项目高质量地完成年初预定指标值(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2022年度,本院对上年度项目以及本院整体全面进行绩效自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中不可预见费、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执行率均为100%,相关绩效目标亦完成较好。绩效评价覆盖率达100%,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针对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不足,本年根据各业务部门的职能特点和工作情况,编制适合各部门的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指标的标准化、规范化为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环节打下坚实基础,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已应用)。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院已制定《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进行了规定,同时结合制度,建立了流程图。

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院在资产管理规范性方面,一是按照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新购资产均通过采购计划申请并进行验收后入库。二是实行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处置资产,所获得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6)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制定了《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财务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包括收入管理、费用报销、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会计核算规范性

本院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会计上严格按照相关收入制度进行计量，管理较为规范；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实行事前审批制度，如差旅费报销时提供了差旅审批单、城市间交通费发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管理较为规范。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院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交叉重复，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合规）。

3.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刑事检察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

本院刑事检察稳中有进，批准和决定逮捕 76 件 137 人，提起公诉 209 件 338 人；对 62 名犯罪嫌疑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不批捕 23 件 51 人、不起诉 115 件 163 人；提前介入 210 件次，监督立案 3 件、撤案 4 件，纠正漏捕 16 人书面纠正违法 33 件次，追诉漏罪 5

起、漏犯 34 人，提出抗诉 8 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2 次；纠正违法违规案件 6 件、社区矫正违规案件 3 件、财产违规案件 22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9 件、书面监督意见书 22 件、检察建议 2 份。有效完成年度目标（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 300 件）。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本院刑事检察稳中有进，批准和决定逮捕 76 件 137 人，提起公诉 209 件 338 人；对 62 名犯罪嫌疑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不批捕 23 件 51 人、不起诉 115 件 163 人。有效完成年度目标，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2）民事检察

民事诉讼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本院民事检察稳步提升，监督案件 23 件，发出的 12 份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发出支持起诉书 5 份；办理 2 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民事诉讼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85%）。

（3）行政检察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

本院行政检察更实更细，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1 件；立办行政监督案件 6 件，发出 8 份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 5 件）。

（4）公益诉讼检察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本院公益诉讼检察大力推进立办行政公益诉讼 43 件、民事公益诉讼 2 件，起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 件，通过诉前磋商程序结案

30 件，发出的 11 份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100%）。

（5）控告申诉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本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践行“七日回复”承诺，受理各类群众来信来访 62 件次，其中首次信访领导包案 9 件，检察长接访 20 件次，按期回复答复率均为 100%，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群众来信 7 日内回复率 100%）。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牢记司法为民初心，以检察作为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更加有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受理各类群众来信来访 62 件，其中领导包案 9 件，检察长接访 20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结答复，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群众来信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

4.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经济效益

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

本院2022年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17件，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10件）。

（2）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不诉率

本院刑事检察稳中有进，批准和决定逮捕 76 件 137 人，提起公诉 209 件 338 人；对 62 名犯罪嫌疑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不批捕 23 件 51 人、不起诉 115 件 163 人，不起诉率为 34.2%，完成了年

初预定指标值（刑事案件不诉率 30%）。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牢记司法为民初心，以检察作为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更加有效。

2022 年本院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年初预定指标值 2 件，完成目标值 2 件。

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件、精品案件数

本院公益诉讼检察大力推进立办行政公益诉讼 43 件、民事公益诉讼 2 件，起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 件，通过诉前磋商程序结案 30 件，发出的 11 份检察建议均被采纳。1 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五好”之“好案件”，高效完成年度设定目标（1 件）。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本院牢记司法为民初心，以检察作为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更加有效，公开听证案件 112 次，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101 次，高效完成年度设定目标（90 次）。

（6）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本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制度，以水资源、岸线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监督重点，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四河、两库开展水域巡查。紧盯长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办理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9 件，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7 件）。

5.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本院为破解检察机关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制定《“家门口的检察院”实施方案》，完成了年初预定指标值。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本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部署全院检察工作任务，制定检察工作措施，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司法体制改革已完成。

业务数据分析报告被肯定或者采用数

2022年我院检察业务相关数据在全市调研工作会议和全市上半年业务数据分析会上被采纳，完成年初预定的目标值（2次）。

调研成果被采纳数

2022年我院调研成果被采纳数年初目标2项，实际我院检察业务调研成果在检察日报发表4次，完成年初预定的目标值。

（2）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本院2022年度开展检法同堂培训1次，参与各类业务培训23期8000余人次，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案例研讨活动22次，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本院2022年度干部晋升13人，任职检察官12人，完成年度设定目标值（干部晋升或新任职检察官1人以上）。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本院截至2022年度，硕士研究生比例达20.5%，超过年初设定

目标（硕士研究生达 18.18%）。

（3）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我院信息化建设年初目标值为“市院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以上”，2022 年实际情况为被市院考核为优秀，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本院 2022 年度在事查明、理说清的基础上，消除公众对司法的疑惑。捍卫弱势群体权益，为 58 起刑事案件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2194.76 万元，为 5 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群众申请和发放司法救助金 66000 元，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针对屈某故意伤害案因证据不足无法侦结问题，年逾 80 岁的被害人肖某全反复向相关部门反映诉求，要求追究屈某刑事责任、赔偿其经济损失，检察长在审查案卷、走访调查后，通过公开听证、以案释法和司法救助，公开直面说法讲理，肖某全最终认可处理结果，放下心中积怨，援助对象的满意度为 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

（2）联系部门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2022 年度本院在宜昌市西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报告获得全票通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95%）。

（四）存在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无。

(五)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202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本院及时将相关问题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绩效目标问题提请相关人员重点关注,作为完善项目管理的依据。

2022年度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352.5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707.65 万元		
年度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院决策部署,以“促能动、重质效、求极致”为着力点,努力服务保障西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心怀“国之大者”,积极服务和保障构建新发展格局。二是自觉为民司法,用高质量法律监督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是强化能动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四是持续强基固本,坚定有力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类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成本 (8分)	公用经费 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 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99.44%	2
		在职人员 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 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97.83%	2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不适用	2
			“三公经费” 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2	≤0%	0%	2
	管理效率 (22分)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 符性	绩效基本型	1	匹配、相符	匹配、相符	1
			工作计划健全 性	绩效基本型	1	市院绩效考核前三	市院绩效考核第二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 性	绩效基本型	1	科学	科学	1
			预算编制合理 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理	合理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2	0	0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85.68%	1.4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1	0%	14.32%	0
	政府采购执行 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39.61%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理	合理	1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	已应用	已应用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建立制度	制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管理	制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制度	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控实施细则》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合规、真实、完整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规	合规	1	
	履职效能 (35分)	刑事检察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	绩效基本型	5	300	357	5
		刑事检察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5	85%	91%	5
		民事检察	民事诉讼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绩效基本型	5	85%	100%	5
		行政检察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绩效基本型	5	5	6	5
		公益诉讼检察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绩效基本型	5	100%	100%	5
控告申诉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绩效基本型	5	100%	100%	5	
控告申诉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	绩效基本型	5	100%	100%	5	
社会效应 (25分)	经济效益	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	绩效基本型	4	10	17	4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不诉率	绩效基本型	4	30%	34.2%	4	
	社会效益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绩效基本型	4	2	2	4	
	社会效益	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件、精品案件数	绩效创新型	4	1	1	4	
	社会效益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绩效基本型	4	90	101	4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	绩效基本型	5	7	9	5	
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0.25	破解检察机关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问	制定《“家门口的检察院”实施方案》	0.25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0.25	司改完成	司改已完成	0.25	
		业务数据分析报告被肯定或调研成果被采纳数	绩效创新型	0.5	2	2	0.5	
		工作指导案件数	绩效创新型	0.5	2	3	0.5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5	95%	100%	0.5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0.5	干部晋升或新任职检察官1人以上	干部晋升13人,任职检察官12人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1	硕士研究生达18.18%	硕士研究生达20.5%	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2	市院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以上	市院绩效考核为优秀	2	
	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联系部门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绩效基本型	2	95%	100%	2
总分	96.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部分指标未完成。一是结转结余率为14.32%，未达到年初“0%”的目标，主要原因是：实拨账户资金的结转结余。</p> <p>(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指标完成值过高，如：“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目标值10，实际完成值17件。绩效指标设置未切合实际，评价标准设置过低。</p>							
改进措施及应用方案	<p>(1) 加强绩效目标进度管理。合理预测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年中绩效监控管理，结合年中实际完成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计划进度。</p> <p>(2) 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在设置指标值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与业务密切相关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将以前年度指标完成情况与本年实际相结合，减少目标完成值与全年目标值差额，提高指标设置准确性。</p>							

备注：

除《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参考框架》“评价要点”一栏中明确规定得分计算方式的指标外，其余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1. 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2. 定性指标：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二、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8.77	208.7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		≥270件	564	5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评查覆盖率		≥5%	5%	5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23件	46	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足额兑现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结案率		≥70%	100%	5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法定时效内办理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00%	100%	25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不诉率		<8%	27.8%	0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诉案件办结回复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5%	100%	5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刑事案件不诉率27.8%，未完成年初目标值小于8%，得分0分。 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因检察机关质效考核本年指标改动以及办案理念转变，需少捕慎诉，不捕率越高得分越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指标值设定，将指标值逐步完善成为更符合院内实际情况的指标和目标值。						

三、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00	57.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维护检察保密系统		≥1条	2条	20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天	<1天	5
		成本指标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100%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5年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未完成原因是：2021年未使用财政性资金支出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2022年预算进行相应调整，致使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大于年初目标值10%，扣5分。 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不便于衡量，但根据本院新增信息系统配置情况看，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均大于5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预算绩效指标的设置，进一步加强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的工作开展，对设备实时更新维护，更好服务于办案工作。					

四、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8.02	78.0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12000 m ²	12521.65 m ²	10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数量		4 辆	5 辆	1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120 条	256 条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用户的满意度		10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改善对维持正常运转保障率的目标值设置，使指标更便于衡量。						